关于做好 2019 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:

为了稳步推进学校专业(类)招生与改革培养,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,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号)(附件1)文件精神,经学校研究决定,启动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19 级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(含转专业后进入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)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范围

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。学生专业分流时,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。本次专业分流共涉及12个学院,14个专业大类(附件2)。

三、专业分流报名要求

详见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(附件3)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

(一) 学生分流意愿调研(10月19日--21日17点)

学生登陆教务部网站(http://jwc.zuel.edu.cn/),在网页右上角点击"本科专业分流报名"进入报名系统,在本科专业分流报名模块填写专业分流意愿。填写志愿时请根据自己的

兴趣爱好、职业规划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,具体报名流程可参照附件4。

(二)学校公布分流计划(10月28日之前)

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专业分流方案,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,公布今年的专业分流计划。

(三) 学生网上报名(10月28日--30日17点)

学生登陆教务部网站(http://jwc.zuel.edu.cn/),在网页右上角点击"本科专业分流报名",在本科专业分流报名模块中进行正式报名,完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报名表》相关基础信息。完善表格信息并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,下载报名表打印并签名确认后,上交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核。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学院教学秘书,联系方式可点击链接查看(http://jwc.zuel.edu.cn/xybkjxms/list.htm)。

(四)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(10月30日--11月4日)

- 1. 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文件以及本学院制定的专业 分流实施细则,对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。
- 2. 考核结束后将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。
- 3. 公示结束后,根据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在报名系统中完善审核流程,具体流程可参照附件5。
- 4. 如学院专业分流工作涉及到需要进行第二次报名,请在此时间段联系教务部学务办。二次报名后重复流程(三)及流程(四)的1、2、3步骤。

(五) 名单上报教务部(11月9日16点前)

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,请将电子版发廖曦、叶昊 0A 邮箱,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学务办。

(六) 学校发文(11月16日前)

经学校审核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,发文公布本次专业分流 学生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分流文件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,在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原则下,做好此次2019级专业分流咨询、宣导和考核、录取工作。
- (二)教务部将对此次 2019 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 全程监督。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反映,也可直接向 学校纪委监察部进行举报。

举报、联系电话: 88386336(纪委、监察部) 88385458(教务部)

附件: ◎附件1: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(试 行)》(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号).pdf

圖附件2: 各学院专业(类)及专业对照表. xlsx

■附件3: 各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. zip

劃附件 4: 学生报名操作指南. docx

劃附件5: 学院管理员系统操作指南. docx

教务部

2020年10月16日